

三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中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000-SCZX-G2026-0161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中医院本院职工医疗费用二次报销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1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441.5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南京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6年6月24日